

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智慧灌溉系统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: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
施工单位: 陕西佳信共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: 二〇二六年

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智慧灌溉系统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智慧灌溉系统

1.2 项目内容：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提供一套完整的太阳能智慧灌溉系统解决方案，涵盖设备采购、安装调试、软件平台开发及后期运维服务。系统需要实现对农田的自动监测、智能决策、精准灌溉及远程控制功能。

1.3 项目范围：

硬件设备：太阳能供电系统、气象监测设备（小型气象站、风速传感器、风向传感器、雨量计等）、土壤传感器（温湿度、电导率、PH 值）、灌溉控制终端（脉冲阀、控制器）、杀虫灯及配套设备；

软件系统：远程监控平台、数据采集与分析模块、自动化控制逻辑、微信小程序交互界面及三年服务器租赁服务；

施工服务：设备安装、线路铺设、系统调试及现场培训，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。

1.4 技术要求：系统需具备高可靠性、低功耗、抗干扰能力，支持多设备协同工作，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每分钟一次，通信稳定性需达到 99% 以上，所有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2.1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肆拾陆万伍仟元整（¥465,000.00）。

2.2 付款方式：

第一期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（¥139,500.00）作为预付款；

第二期付款：系统安装过程中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（¥139,500.00）作为进度款；

第三期付款：系统安装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（¥139,500.00）作为进度款；

第四期付款：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提交完整资料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%（¥46,500.00）作为尾款。

第三条 项目周期与交付标准

3.1 项目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安装、系统调试及软件平台部署。若因甲方需求变更、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调整时间。

3.2 交付内容：

所有设备按《设备清单及报价表》配置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毕，确保各模块功能正常运行；

软件平台部署完成，支持远程监控、数据采集、自动化控制及微信小程序交互功能；

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、维护指南、系统配置文档及培训服务，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及维护系统。

3.3 验收标准：

系统功能符合《需求规格说明书》及附件技术要求，通过以下测试：

功能测试：所有设备运行正常，数据采集与控制逻辑无误，灌溉、杀虫、监测等模块协同工作；

性能测试：系统支持200米扬程抽水、对应亩域覆盖，响应时间 ≤ 3 秒，通信稳定性 $\geq 99\%$ ；

安全测试：通过防水、防雷、电磁兼容性检测，符合GB/T

19001-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；

用户验收：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签署《验收确认书》，视为项目最终完成。

3.4 验收流程：乙方在系统调试完成后向甲方提交《系统调试报告》及《验收申请表》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提供真实、完整的场地条件（如电源、水源、通信网络）及技术资料，配合乙方完成施工与调试；按时支付合同款项，不得无故拖延；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系统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；在项目验收后，甲方有权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乙方需配合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。

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按照合同约定及《需求规格说明书》完成系统建设，确保设备性能、数据准确性及系统稳定性；提供 7 ×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，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，重大故障需在 4 小时内到场处理；免费提供 1 年期系统维护服务（含 BUG 修复、功能优化），第二年按合同的 20% 收取维护费；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需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法规，确保施工人员及设备安全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

5.1 知识产权：乙方交付的软件平台及技术文档著作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。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，乙方需确保其合法授权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2 保密义务：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、技术方案、用户数据等严格保密，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5

年，未经书面许可不得披露。若因泄密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因违约造成的间接损失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7.1 因地震、洪水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受影响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的，任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，已付款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，未完成部分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8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8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9.1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9.2 附件《设备清单及报价表》。



发包人 (公章)

社会信用代码: 11610727016044307A

地 址: 略阳县狮凤路中段



承包人 (公章)

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702MA6YYXRL8U

地 址: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莲花苑小区5号楼一单元302室

法定代表人

(委托代理人): 王立军

电 话: 0916-4822365

传 真: 0916-4822365

签订地点: 略阳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

(委托代理人): 谭婷婷

电 话: 029-89384580

传 真: 029-89384580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支行

账 号: 26607401040025758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1 月 16 日